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範

85年10月16日 8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92年3月26日 9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94年10月12日 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95年3月15日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96年3月21日 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96年10月24日 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99年10月27日 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104年11月4日 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105年11月2日 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107年6月13日 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一、本規範依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設校務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。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
(一)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：

校長、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館館長、國際事務處國際長、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、教學卓越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。

(二)教師代表：由各系、所暨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（含專案教師）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。其應選名額，按其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。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，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。教師代表推選事務由各系、所暨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辦理之。各系所教師代表人數比例分配，由人事室按實際員額計算之。

(三)研究人員代表：由全校助理研究員（含）以上之現職專任研究人員推選之，每滿十二人推選代表一人，惟研究中心代表總人數以二人為上限。

(四)職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：四人，由全校編制內公務人員、助教、軍訓教官、稀少性科技人員、駐衛警察、專案研究人員、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推選之，其推選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。

(五)工友代表：一人，由全校編制內工友推選之。其推選事務由總務處辦理之。

(六)學生代表：所占比例人數為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，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選舉產生之。

校務會議於必要時，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
三、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，不得被選任為教師代表，其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。第八款學生代表，其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當次會議必要時得由候補代表替補之。

四、校務會議代表除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依其職務任期為任期外，其餘代表任期為一學年，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得連選連任，於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內推選之。

五、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(一)校務發展計畫之預算。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
(二)系、所、科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
(三)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
- (四)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 - (五)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 - (六)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- 六、校務會議於必要時，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- 七、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校務會議召開事宜由秘書室辦理之。
- 校長應於每學年度學期開始之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校務年度報告。
- 八、校務會議以校長為主席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，如未經指定時，由出席人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- 九、校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：
- (一) 校長交議。
 - (二) 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議。
 - (三) 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連署提議。
- 十、校務會議之決議，除本校其他章則另有規定外，應有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過半數出席，以出席校務會議代表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十一、校務會議之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，除應陳報上級核准者外，餘均分交有關單位負責執行之。
- 十二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